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有關清盤呈請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李暢悅先生(「**呈請人**」)就指稱結欠其若干債務根據二零二五年第478號公司(清盤)程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提出，原因是本公司未能結清據稱為呈請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未支付之171,130港元費用(「**債務**」)。

本公司之行政人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收到該呈請，但並不知悉該文件之重要性及緊迫性，因此並無立即將其轉交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下午較晚時候方獲悉該呈請，其後立即採取行動，編製並安排刊發有關該呈請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與呈請人達成和解協議並已結清債務及相關費用，呈請人已同意準備以同意傳票之方式撤回該呈請，但須經法院批准。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該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該呈請之潛在影響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已被提出清盤呈請之上市發行人股份轉讓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相關通函。清盤呈請提出後，未經法院批准，此後進行之股份轉讓可能無效。鑑於受影響上市發行人之股份轉讓可能出現限制及不明朗因素，香港結算可隨時在無須發出通知之情況下，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下之權力，暫停對受影響上市發行人之股份提供任何服務。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受影響上市發行人之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就香港結算已收到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受影響上市發行人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香港結算有權從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受影響上市發行人之相關證券，以抵銷已授予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任何股份。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受影響上市發行人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之認可令時結束。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因疏忽導致該呈請處理延誤之事件深感遺憾。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實施更嚴格之文件要求及程序，董事會將與行政團隊保持日常溝通，以便傳遞任何重要郵件或電話。

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向行政人員重申其期望，強調嚴格按照本公司內部監控政策及時向董事會傳遞所有信息及文件之重要性，並透過以下各項進一步加強其營運及申報程序：

- (i) 委派公司員工每天親身檢查所有已收信函，確保及時發現任何重要信函並立即上報董事會；及
- (ii) 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範圍將涵蓋（其中包括）處理處理來信及電話之操作及報告程序，從而評估所採納補救措施之成效。

於本公佈日期，補救行動(i)正在實施，而補救行動(ii)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及完成。

由於該呈請之緣故，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存入可能被暫停，因此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閣下對自身之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傳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單傳龍先生（主席）和孔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阮健先生和鄭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虹女士、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